

例言

一、本哲諺典將意義相類的諺語輯為一篇，再按意義之關係排列先後。

二、每條先記錄鶴佬語哲諺，再附中文譯文，次作詞彙解說，再作意義解釋，最後列舉相類諺語及本條諺語之又說。

三、每條哲諺均儘量選擇適當漢字記述。漢字用法以俗字為優先，俗字易造成混亂者用本字，無通行俗字亦無本字之詞素用同音字假借，無同音字者用音近字暫代。

四、本哲諺典採用台灣語文學會所訂音標「台灣語文音標」標音。這套方案是根據教會羅馬字增修。修改要點如下：

1. 聲調依傳統數調法，按陰平上去入、陽平上去入之順序以1~8表之，固定調輕聲以0表之，隨前變調輕聲無調號。

2. 鼻化元音aⁿ改為ann。

3. ch, chh改為ts, tsh。

4. o改為oo。

5. 合口音oa, oe, ui統一標為ua, ue, ui。

6. 齊齒音eng改為ieng。

另外增加：

7. er標示泉州之「ə」。

8. ir標示泉州之「i」。

9. ee標示漳州之「ε」。

10. 增加中升調爲第9聲。

五、漢字部份，句尾標點之前一律讀本調。句中如輕聲之前，或主謂語結構的詞組之主詞，或虛詞之後……需讀本調或一般主詞或複合句之子句末讀本調時，不另加符號，以空格表示。句中“·”之後爲固定調輕聲；“=”之後爲隨前變調輕聲；加“-”時讀變調。

六、標記之口音主要以筆者調查所知之「台灣優勢音」爲準，但如依其韻脚不能不用方言時，以方音記之。

七、〔類〕表示在意義上與本條諺語相類或相關之諺語，〔又〕表示與本條諺語說法不同但意義相同之諺語。

八、引用之諺語之後所記數字，前者表篇目，後者表條目。尙未發表之諺語，只記預定發表之篇目，其條目記爲0。

九、【又說錄】蒐集本篇諺語之又說，加以注音，其意義參見其本條諺語，如又說已收入他篇時，不收入【又說錄】。

本典全套共五十篇，本輯只收第一至第五篇。